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卫生院]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卫生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宾州镇新宾卫生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0 人，营业收入为 400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7.4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